

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~~办公室~~

月 9 日

~~中共徐州市委办公室~~

~~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~~

2018 年 5

徐州市名校优生引进计划实施办法

和创新创业环境，吸引更多高校

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利

《关于加快建设淮海经济区人才

比毕业生就业创业 担担

制，制定本办法。

高地的意见》（徐委发〔2018〕8号）精神

一、适用范围

在开发区进行工商

在开发区、新城区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

登记注册并正常纳税的企业及区属事业单位 市直属各事业

属参

单位引进的毕业3年（含）内的高校毕业生。市直及区属

用范

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引进的高校毕业生不纳入适

围。

二、补贴对象及标准

（一）引进到区属企业工作的

学归国人员，补贴标准为 900 元/月/人，补贴 3 年；

(2) 全日制普通高校中“双一流”高校（包括一流大学和具有一流学科的高校）及驻徐高校本科毕业生，补贴标准为 600 元/月/人，补贴 3 年。

2. 事业单位引才生活补贴。上述事业单位全职引进（须

办理入籍手续）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博士研究生、境外取得博士学位留学归国人员，补贴标准为 1200 元/月/人，补贴 3 年。

（三）徐州徐商毕业生来徐就业创业补贴。上述企事业单位

通补贴，补贴 3 年。

（一）租房补贴

企业引进的已签订 3 年
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

1. 企业单位引才租房补贴。三
（含）以上劳动合同并首次在我市

毕业生

口依下列条件之一

经对拟引进人才进行背景调查并符合引进条件的

（二）

人才，补贴标准为 1000 元/月/人，补贴 3 年；

学历

(2) 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、境外取得硕士学位留
国人员，补贴标准为 600 元/月/人，补贴 3 年；

学归国

(3) 全日制普通高校中“双一流”高校（包括一流大学和
一流学科的高校）及驻徐高校本科毕业生，补贴标准为
元/月/人，补贴 3 年。

具有

400

须 2. 事业单位引才租房补贴。上述事业单位全职引进

办理入编手续)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博士毕业生、境外取得博士学位留学归国人员,补贴标准为 1000 元/月/人,补贴 3 年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申报条件: 申报人须在申报前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,且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,于每年 9 月份集中申报(首次社保未缴纳的,可于次年申报),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。

申报时需提交以下材料:

1. 《徐州市名校优生引进计划补贴申报表》(一式 3 份,电子版一并报送);

2. 申请人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(取得境外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行政介绍信(就业报到或调动证明))原件(同时报电子版);

3.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,引进人才与申报单位签订的 3 年(含)以上劳动(或聘用)合同原件及复印件,社保缴纳证明。

申报程序: 申报人向所在区(县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,所在区(县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,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办公室审批。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办公室受理申请后,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

(二)受理

缴纳等情况进行审核，并据实审核填写补贴建议名单

后予以公示。

报市人才办、市财政局复核

本实施办法涉及经费依照《关于加快建设淮海经济区的意见》(徐委发〔2018〕8号)第28条规定执行。

1.人才高

补贴资金分3年发放，每年集中发放一次。申请第一

2.

生活补贴时，只需填报《徐州市名校优生引进计划补贴汇总表》一式2份(含电子版)和社保缴纳证明。

三年生
申报汇

补贴发放期内人才离职但仍在徐州工作的，中止补贴。

3.

变更补贴，补贴资金在经审核扣除变更部分，补贴发放期间人才调离徐州的，补贴资金未领取部分不再发放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申报单位和引进人才在提供相关申报材料时应诚实守信，如弄虚作假，且情节严重骗取补贴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享受补贴资格，收回已领取补贴资金，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

工作站出站并留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博士后，不再纳入本政策补贴范围；已享受苏北发展急

类)以及从我市博士后工作的博士后，不再纳入

策补贴范围。

2. 五区（市）铜山区、贾汪区可参照本办法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政策。

4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由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。

附件：1. 徐州市名校优生引进计划补贴申报表

